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费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2. 《旅行社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西安市旅游条例》</p> <p>第四十一条：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p> <p>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应当与导游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向导</p>		

	<p>游全额支付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的导游服务费用。</p> <p>旅行社安排导游服务，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七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向临时聘用导游全额支付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的导游服务费用，或者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西安市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信息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第二款：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三十九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p>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p>		

	<p>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p>
<p>备注</p>	<p>流程图</p>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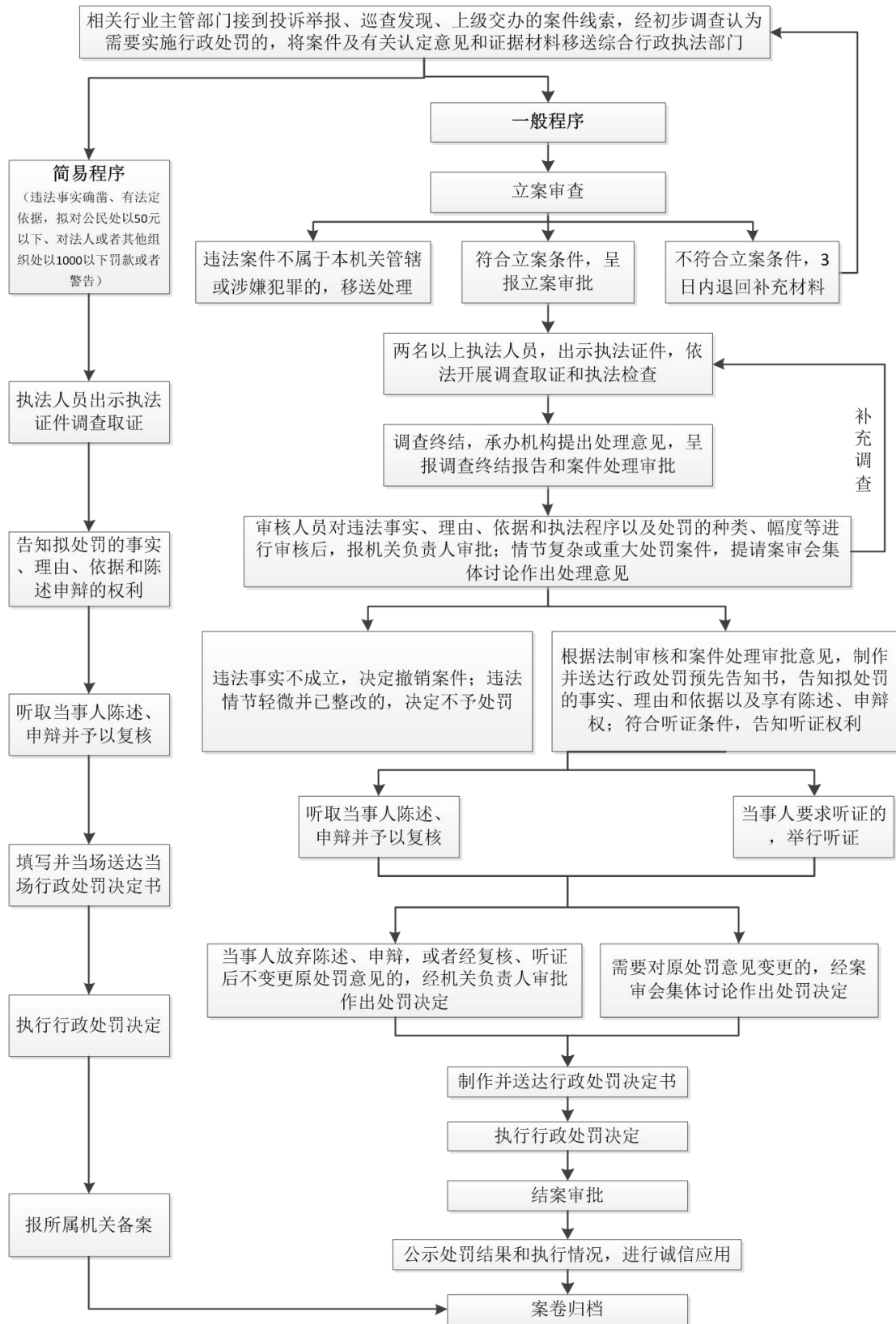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提供服务，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第四十四条 在旅游行程中，旅游者有权拒绝参加旅行社在旅游合同之外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p>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p>		

	<p>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行社安排、介绍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p>		

	<p>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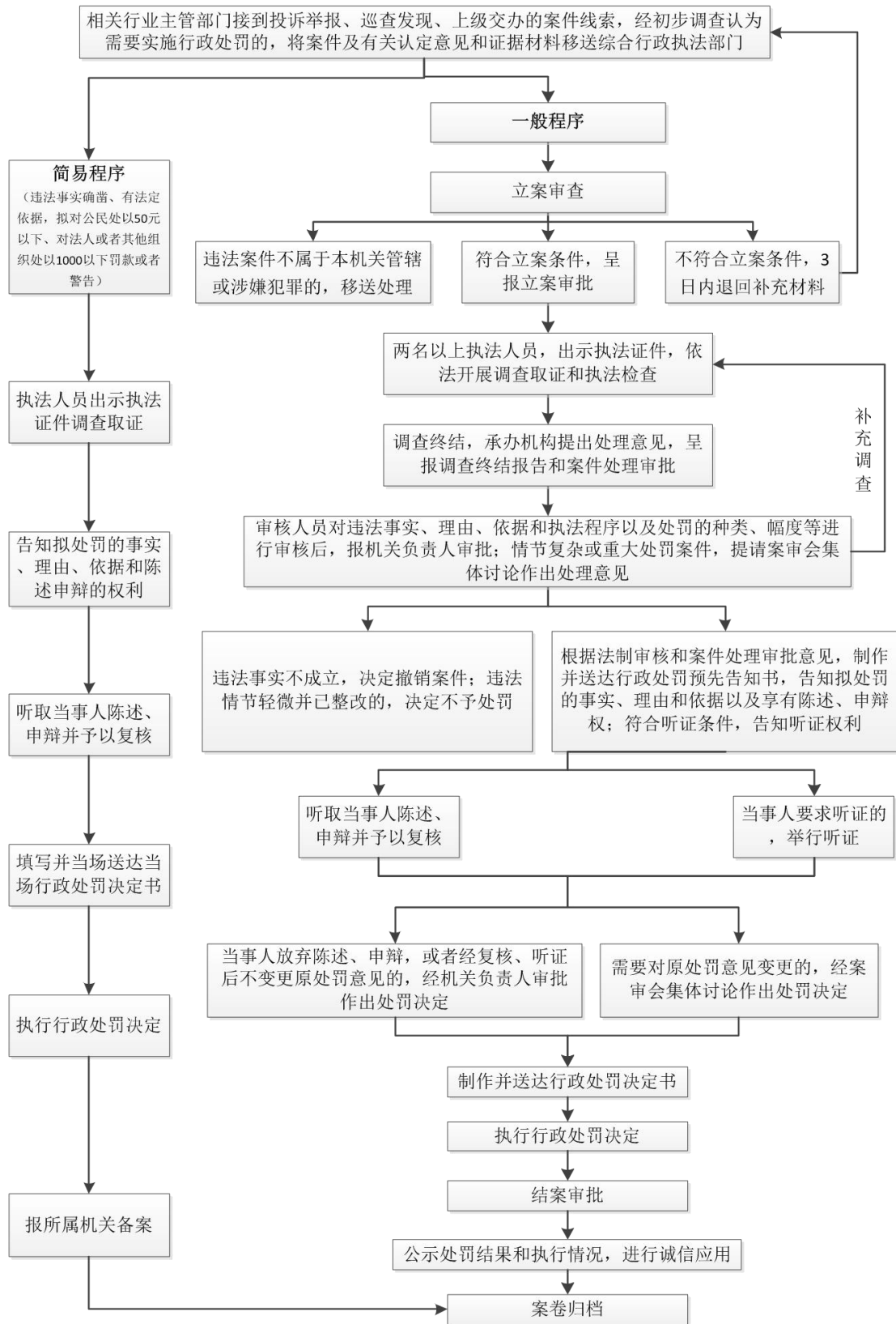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
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p>		

	<p>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p>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 偿服务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15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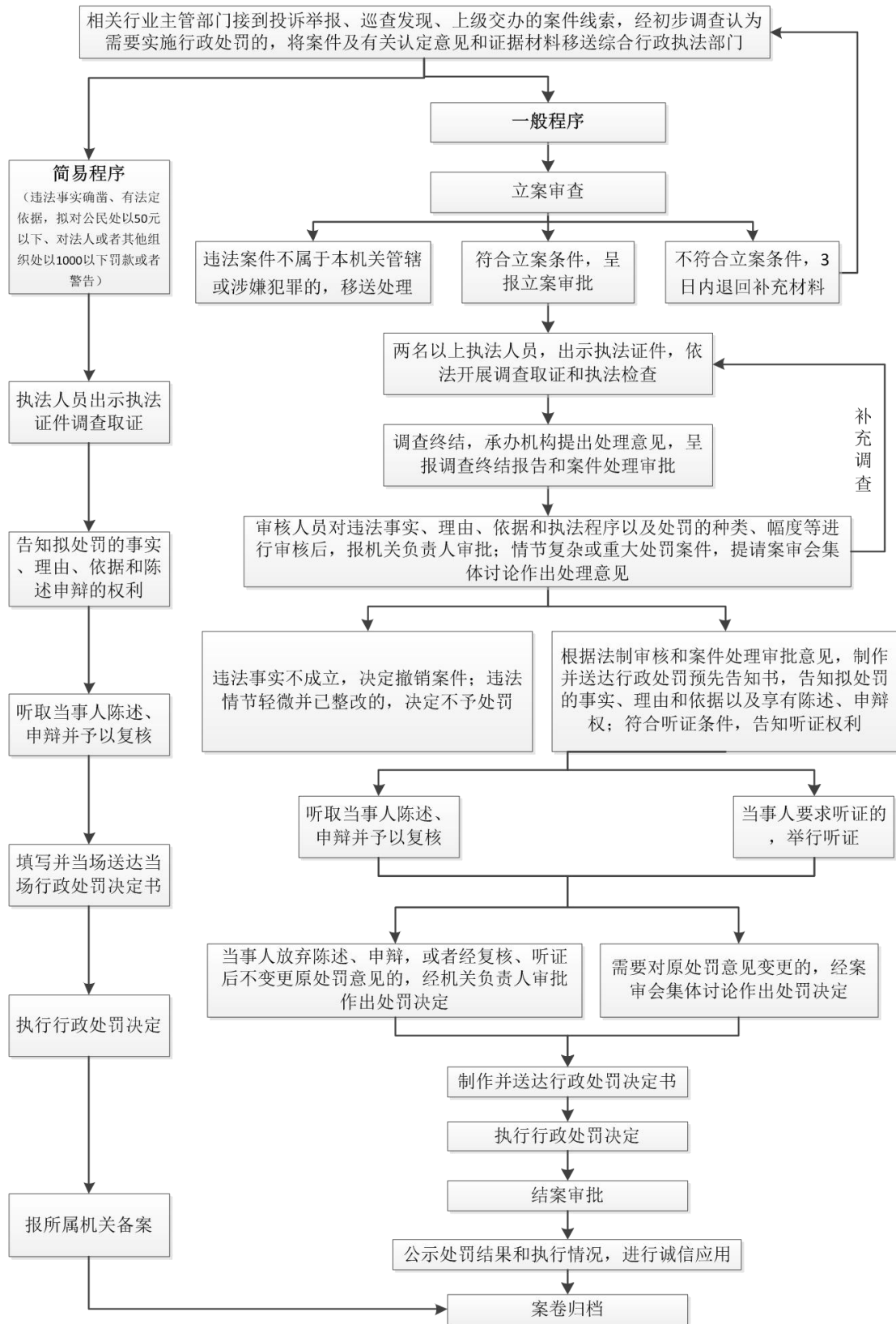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2.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p>		

	<p>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p> <p>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p>2.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p>		

	<p>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p>		

备注	流程图
----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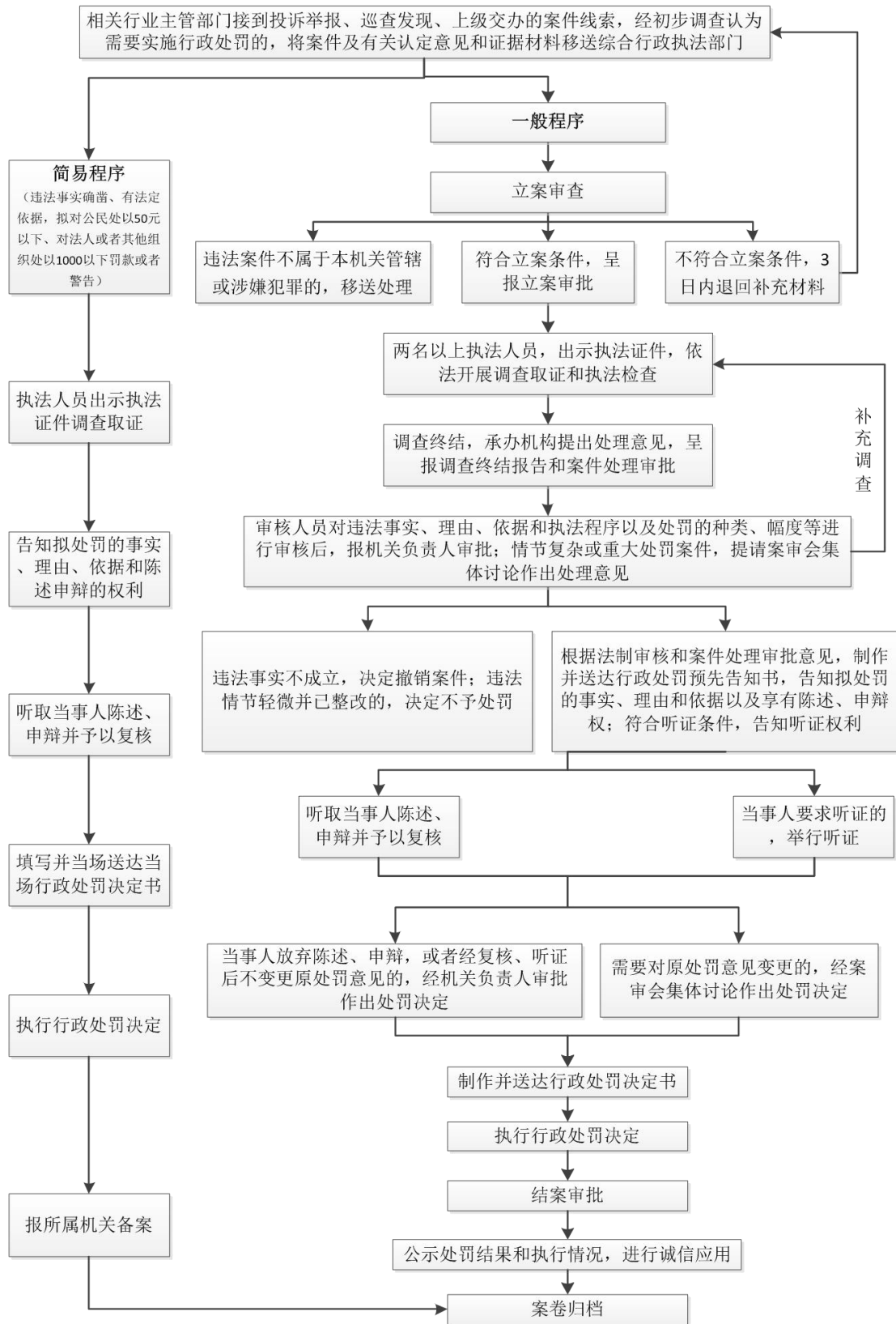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客运行为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旅行社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办理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p> <p>第七十九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客运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游景区及其周边的经营者针对旅游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未明码标价的，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行为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旅游景区及其周边的经营者针对旅游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标价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p> <p>第七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未明码标价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公开、明码标价的，强行出售联票、套票行为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旅游景区应当公开门票价格，公开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明码标价。禁止强行出售联票、套票。</p> <p>第八十条：旅游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未公开、明码标价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等免费或减免票价的对象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旅游景区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示减免票价的对象和标准。</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旅游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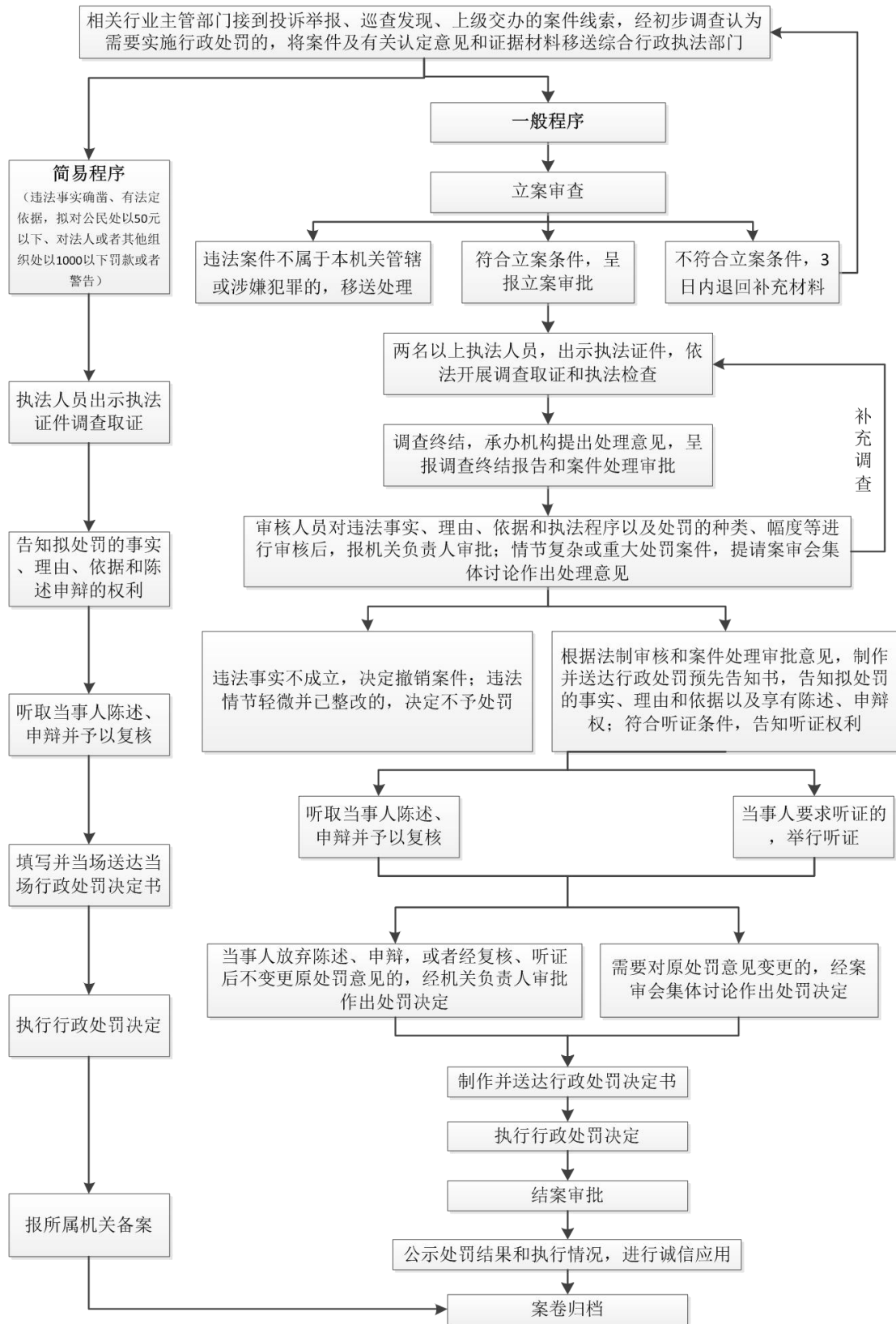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公告或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旅行社条例》</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p>		

	<p>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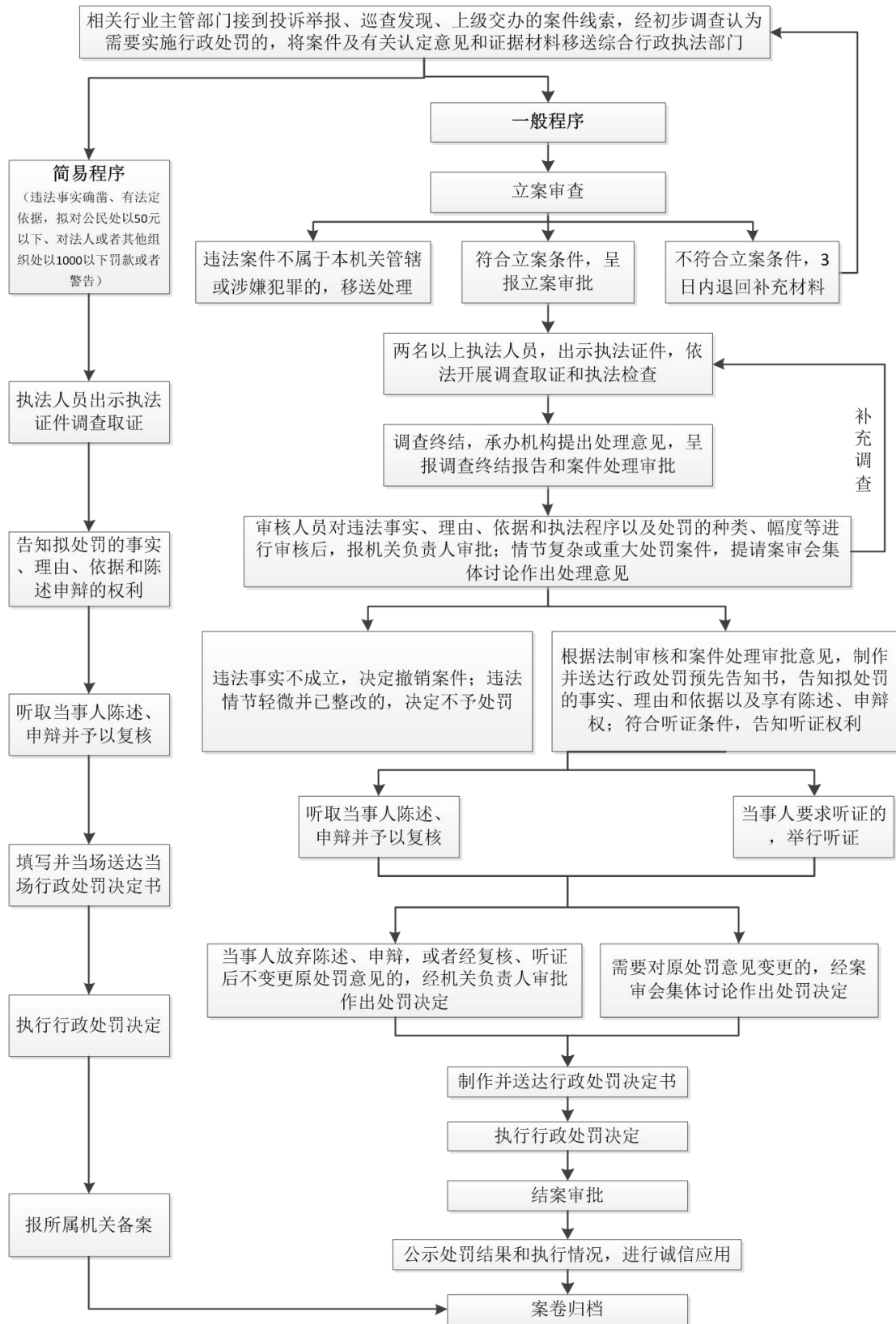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p>		

	<p>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 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 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 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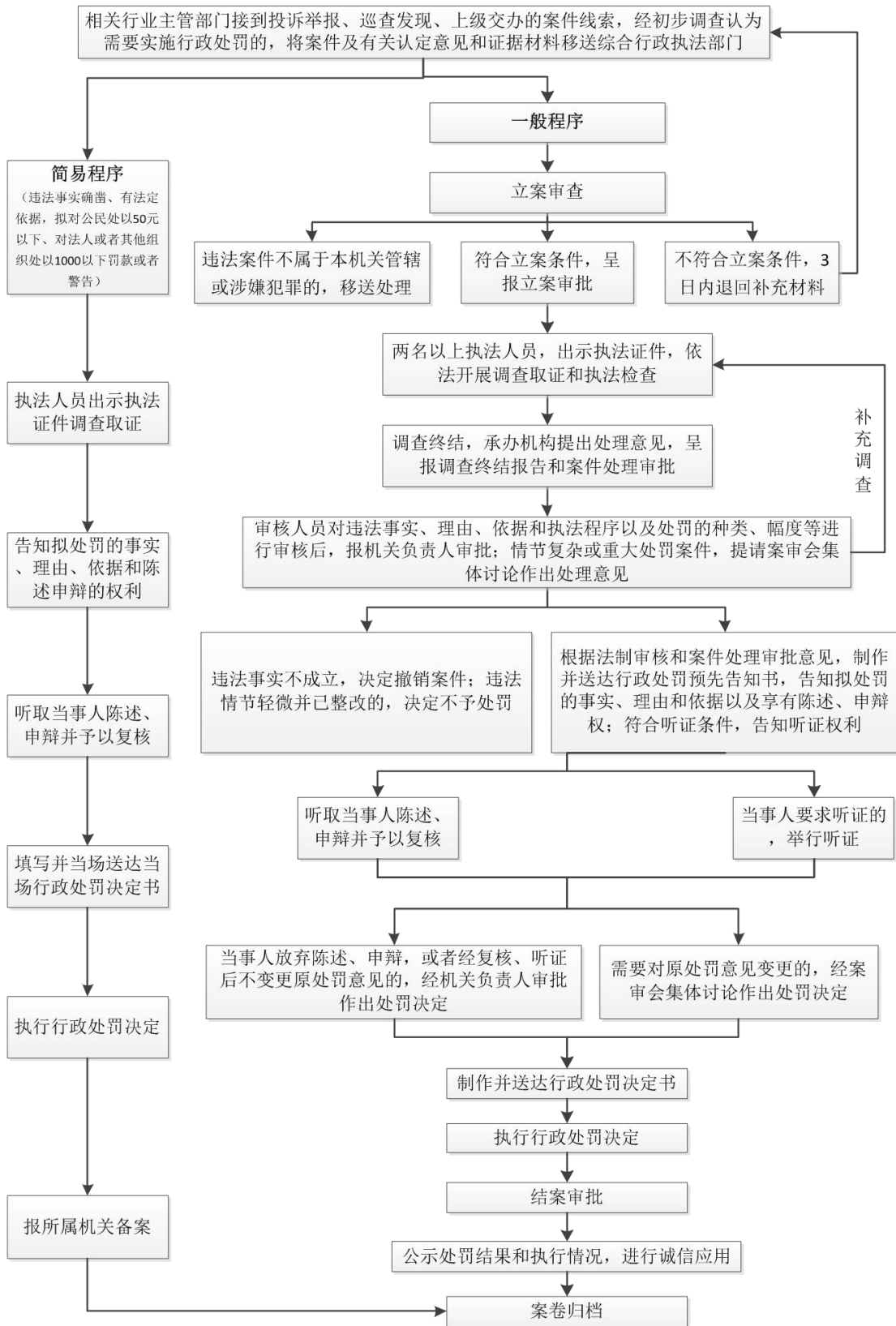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二十二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旅行社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其他单位和人员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合法旅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区域间旅游服务障碍，推进跨区域的旅游合作与经营，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的合法旅游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旅游客运经营，应当取得相关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从事旅游客运的车辆按照旅游合同和旅游包车合同的行程安排，在车籍所在地和旅游目的地之间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阻碍。</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置区域间旅游服务障碍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单位和人员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合法旅游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p>
<p>备注</p>	<p>流程图</p>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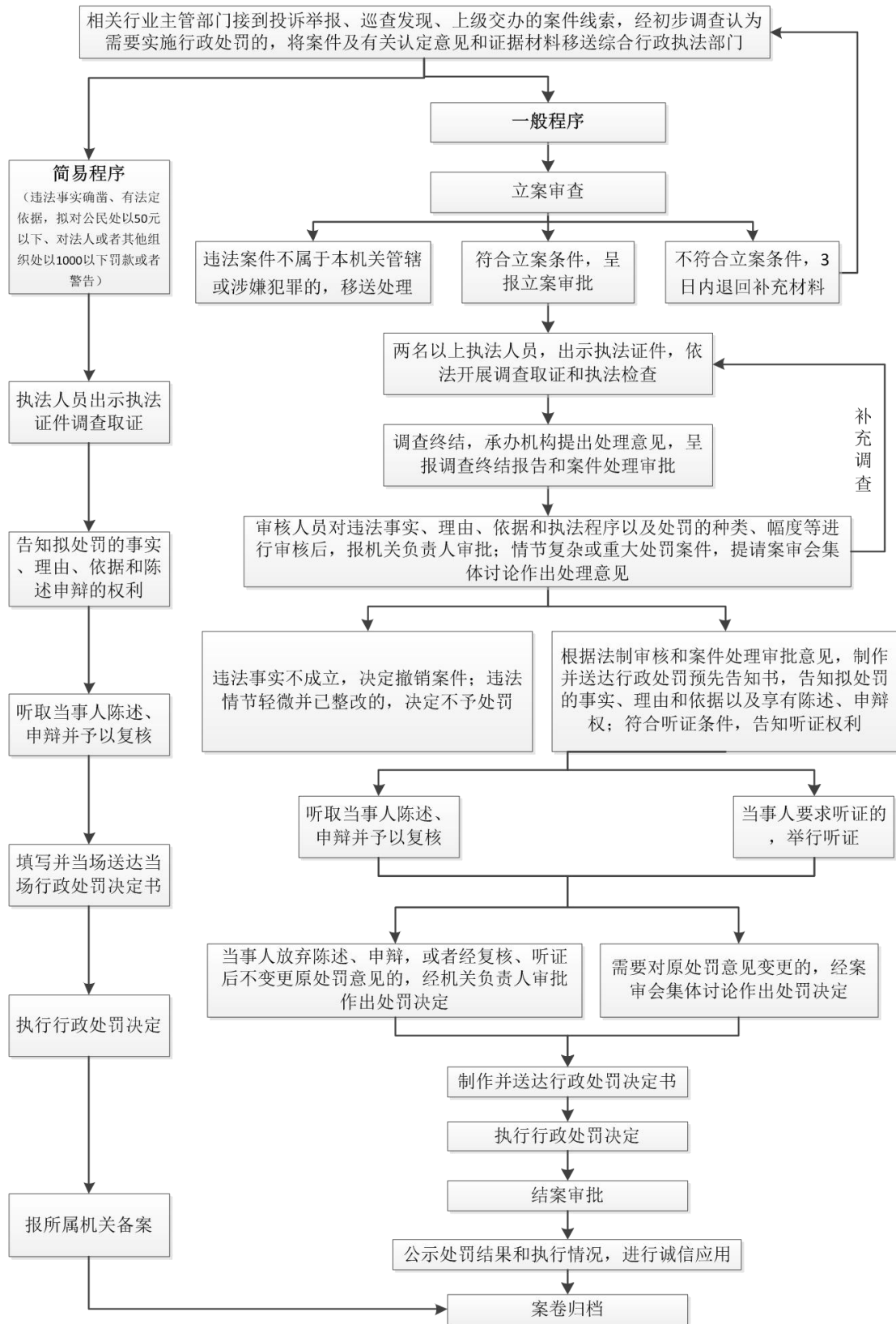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p> <p>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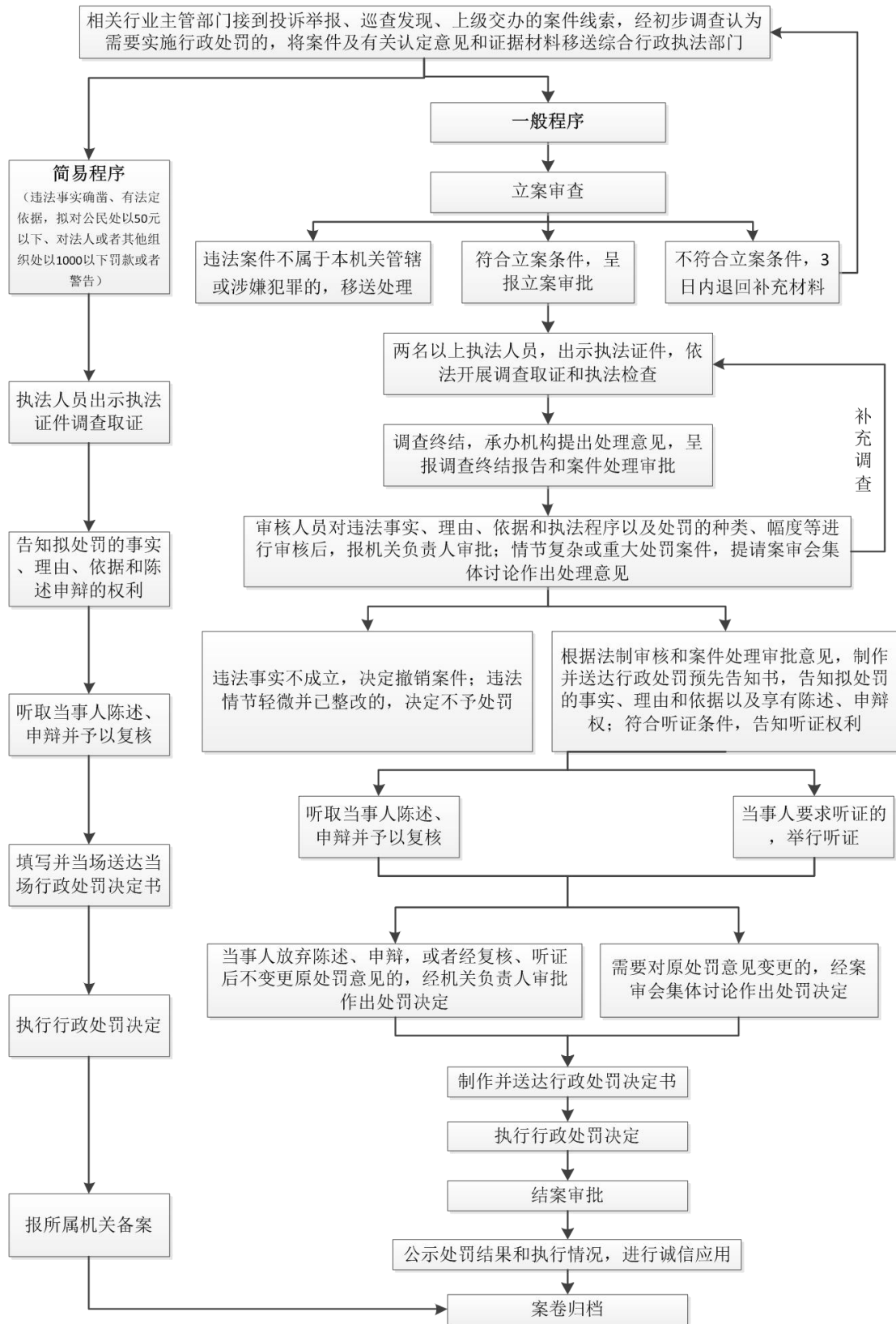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7 号令）</p> <p>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以明示、暗示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7 号令）</p> <p>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p>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15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 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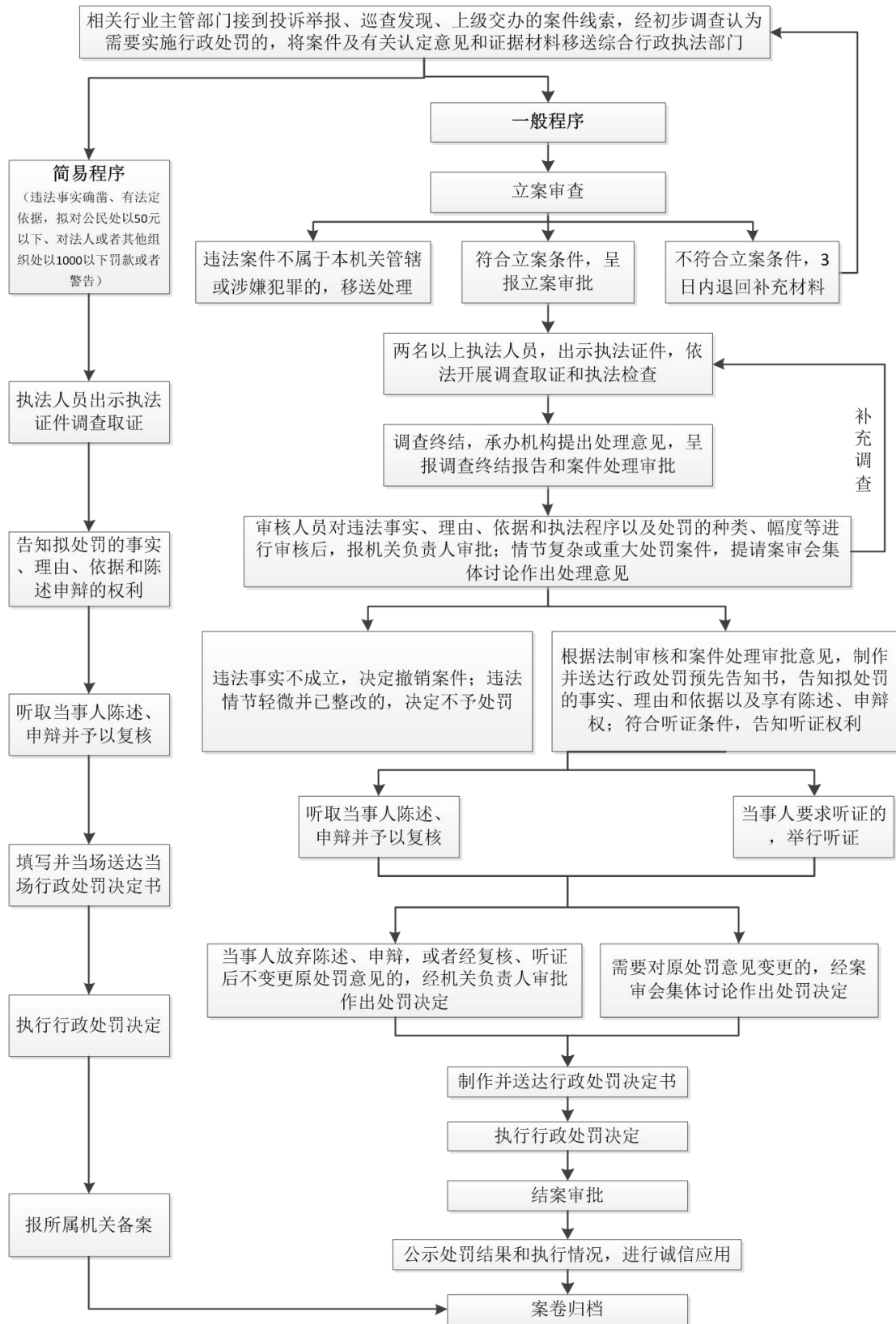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15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导游人员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未依法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p> <p>（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p>		

	款规定处罚。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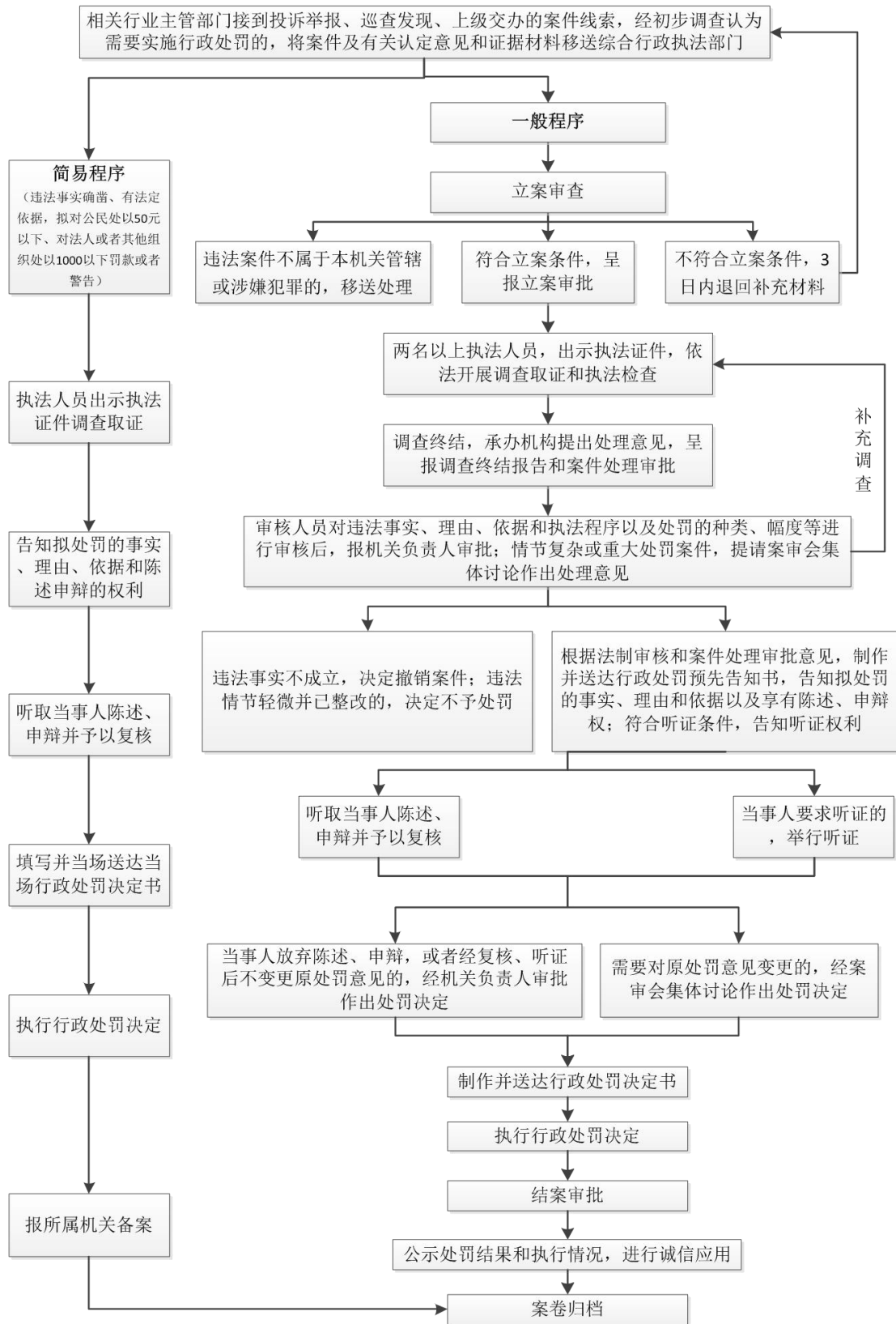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15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导游证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15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 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15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乡村旅游经营者不得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p> <p>第八十一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经营许可证。</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p> <p>8. 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